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113执1413号

申请执行人: 王勇，男，1970年6月18号出生，住铁岭市银州区银州路396栋443。

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7006180010。

被执行人：沈阳锦泉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1905号6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578375132Y。

申请执行人王勇与被执行人沈阳锦泉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锦泉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沈北新区杭州路189-22号2-1-2房屋。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阳锦泉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沈北新区杭州路189-22号2-1-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鹏程

 代理审判员 王双羿

 代理审判员 耿 军

 二〇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何 金